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)的(西咸新区城镇基准地价更新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西咸新区城镇基准地价更新项目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陕西恒达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1 人,营业收入为 1564.7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99.1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陕西恒达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5 年 02月 27 日

## 备注:

- 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